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育章：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郑光荣食品店与被告赵育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78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7886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3.45%的1.5倍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公告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